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 0583 强清 15 号

2024 年 8 月 2 日，本院根据徐敏瑞的申请，裁定受理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清算组的规定》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院经从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清算组名册》申报机构中摇号，指定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桑晓菲、孙健杰、杨俊杰组成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桑晓菲。

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全面接管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印章等；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五）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六）清理债权、债务；
- （七）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九）制定清算方案，并报本院确认；
- （十）法律赋予清算组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雕刻“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的函

昆山市公安局：

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裁定受理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清算案件，经本院摇号，决定由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人员组成清算组。因清算工作需要，现清算组申请雕刻“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清算组”公章及“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清算组财务专用章”各一枚，请予以办理。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 0583 强清 15 号

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股东：

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裁定受理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决定由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人员组成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请你们配合清算，根据本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按本院及清算组的通知，接受询问进行相关工作。清算组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应向清算组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询问。拒不配合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调 查 令

(2024) 苏0583调查令2237号

我院受理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指定了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人员组成清算组，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清算组因无法取得有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经本院审查决定，特授权_____

_____至你单位
收集、调查以下证据：

调查1. 查询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登记情况、名下既往土地、房产记录及转移登记资料；2. 查询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登记情况；3. 查询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纳税、欠税及财务情况；4. 查询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员工及社保缴纳、欠缴情况；5. 查询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银行开户情况(含账户余额、查封信息、保全信息、对手信息等)；6. 查询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动产抵押情况；7. 调查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房屋承租及出租情况；8. 查询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仲裁案件（包括劳动仲裁及商事仲裁）。

本调查令有效期限为：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此令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法院联系人：胡法官

联系电话： 0512-57711822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调查令

(2024)苏0583调查令2178号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我院受理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指定了江苏震宇震律师事务所人员组成清算组，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清算组因无法取得有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经本院审查决定，授权_____

至你单位收集、调查以下证据：

调取昆山神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名下开户网点信息。

请你单位在核对持令人姓名、单位无误后，及时向持令人提供上述指定证据。对本调查令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证据，你单位有权拒绝提供。有义务协助调查实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协助持令人收集、调查证据。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妨碍调查取证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调查令有效期限为：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法院联系人：胡法官

联系电话：0512-57711822